

十八、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蒙古族中学南临时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城县蒙古族中学南临时道路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记录



企业名称: 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29736149203N	注册资本: 2027万人民币		
登记机关	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: 建筑业		
成立日期	2002年06月03日	行业: 房屋建筑业	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

